

合同编号：

新建道路沿线绿化环境提升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恩格贝生态示范区园区

乙方：鄂尔多斯市世嘉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团结路36号院内5楼503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建道路沿线绿化环境提升项目 ESZCDQS-C-G-260045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对园区新建道路两侧及重要路口节点进行点彩提升，种植多年生花卉及特色植物组团，打造层次丰富的道路节点景观；对农业观光园周边五条重要通道和机场路进行整体优化提升，形成特色迎宾景观通道。

（二）工程项目名称：新建道路沿线绿化环境提升项目；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恩格贝生态示范区园区；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按照施工计划约定的时间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苗木清单中的描述要求及附件7《园林绿化工程验收标准》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供应商送苗到现场时须报甲方检验，合格后才能种植。送苗不合格三个批



次以上，后续每批次送苗，以该批次品种苗木金额的5%—30%作为罚金。三个批次送苗严重不符者，甲方有权取消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设计要求施工，如因现场条件无法满足施工要求或乙方有更好的施工建议，乙方须与甲方协商，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按新方案施工。如乙方未执行或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生产工期延误或形象损失，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以合同总价10%—30%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上述违约金甲方可从乙方的工程款内扣减。

(三) 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乙方施工时应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的保护和围蔽，避免对非施工区域造成影响，

(四) 乙方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后，要养护苗木12个月，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养护期内苗木枯死，乙方及时免费补种，应补种与原品种规格一致的优质苗木，补种后需存活至少6个月以上。乙方应进行养护记录备案且每次养护记录经甲方签字确认。

(五)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六)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 本工程种植开工时间为 2026年5月8日。本工程完工时间 2026年9月30日。工期为 145 天，种植工期为 60 天。如遇不可抗

力因素和自然灾害，或甲方原因，影响施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顺延工期。

2. 养护期从种植完成验收后开始计算1年。

(二) 草花苗木进场后，组织验收；种植施工完成后，组织阶段性种植验收；工程整体施工完毕后，组织总验收。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1269888元（小写），壹佰贰拾陆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按施工进度付款

(二) 付款条件：1. 材料进场时，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2. 施工进度达到50%时，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3. 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5%。4. 工程结算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养护期届满后质保一年，复检无异常后无息付清。5. 价款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乙方的税票20个工作日后，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世嘉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和雅支行

银行账号：7506601220000000123595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售后及服务质量的規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设施设备质保期、售后及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工程养护期内，如果乙方怠于履行养护义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九、安全责任及工人工资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安全责任险，如果发生安全事故，事故责任及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果乙方拖欠工人工资，甲方有权代为发放，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支付合同价款，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二) 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达拉特旗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执四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7. 《园林绿化工程验收标准》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1年5月8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1年5月8日

